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工會 函

地 址：10093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2 號

聯 絡 人：楊惠娟

聯絡電話：(02)2396-2555 分機 217

傳 真：(02)2351-2282

電子信箱：tplu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電工組字第 069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請依本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辦理貴分會 107 年模範勞工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明年係成立 60 周年慶(一甲子)，為茲慶賀擬將明年代表大會、模範勞工表揚大會、60 周年慶，三合一同時辦理，俾便幹部、模範勞工同賀共襄盛舉，故本年度模範勞工請貴分會提前卓辦。

二、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(如附件 1)。

三、各分會模範勞工名額表依據 106 年 10 月份各分會之會員人數訂定(如附件 2)。

請各分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有新增申請入會會員，其人數足以增加模範勞工名額時，請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並於 3 日內補書面資料，以便後續作業。

四、選拔要點第三條第(1)項：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；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比率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。

五、選拔要點第三條第(4)項：當年度 6 月 30 日(含)之屆退會員，不得參加遴選，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，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
六、

1. 選拔完畢後，請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plu.org.tw>)各處專區之「組訓處」內下載模範勞工選拔表(如附件 3)以電腦繕打後，於分會審查意見欄內填入分會意見後加蓋分會圓章，送回本會。

2. 推選完臻後，請儘速轉知已獲選之模範勞工膳打優良事蹟（如附件 4）及生活照乙張之書面資料，與模範勞工選拔表一併於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本會組訓處資料若為電子檔，請 E-mail 至 tplu@ms33.hinet.net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俾便製作模範勞工表揚特刊及相關作業，不便之處，謹請見諒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分會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

丁作一